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期间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事项，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的授信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授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2016年度拟为下属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8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调整对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普科技”）、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的担保额度，调整后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1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2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4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现由于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快速发展，上述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以及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为确保上述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能够顺利获得银行融资，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对上述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将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将视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不再对上述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做限定。

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期间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

《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522.8519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2-3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雷迪奥资产总额为400,312,867.30 元，负债总额为301,706,021.64 元，净资产为98,606,845.66元，营业收入为311,850,375.25 元，净利润为76,481,965.67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蓝普科技”）

法定代表人： 林洺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6号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景观照明产品、LED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3]50120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蓝普科技资产总额为94,620,111.30元，负债总额为50,048,824.12元，净资产为44,571,287.18元，营业收入为166,047,171.11元，净利润为18,289,220.27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丽”）

法定代表人：卢德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

与本公司关系：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安吉丽51%的股权，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吉丽资产总额为11,938,670.82元，负债总额为741,473.02元，净资产为11,197,197.80元，营业收入为13,433,489.10元，净利润为95,112.25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公司名称：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LED系列产品的销售、生产、研发及其产品的安装工程、软件开发、集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洲明资产总额为197,415,900.21元，负债总额为149,583,597.12元，净资产为47,832,303.09元，营业收入为40,685,696.09元，

净利润为 -3,921,940.70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鉴于前海洲明于2015年11月24日设立，故2015年度未有经营数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有利于其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和融资资源，支撑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截至目前，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一致同意将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度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更有效地开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担保总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总额是为了满足五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高效使用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3,920.12万元的27.1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2,988.67万元的27.38%。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